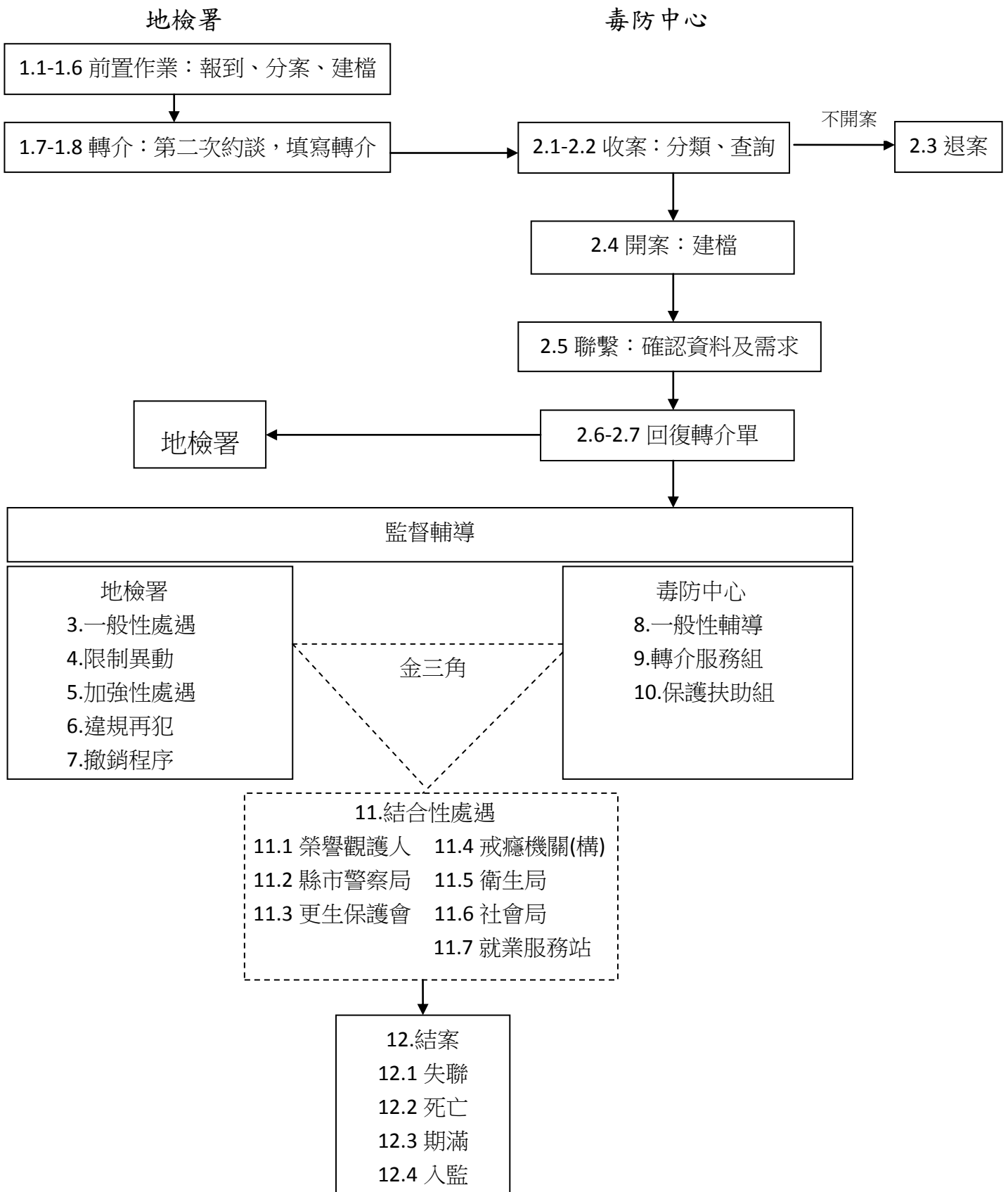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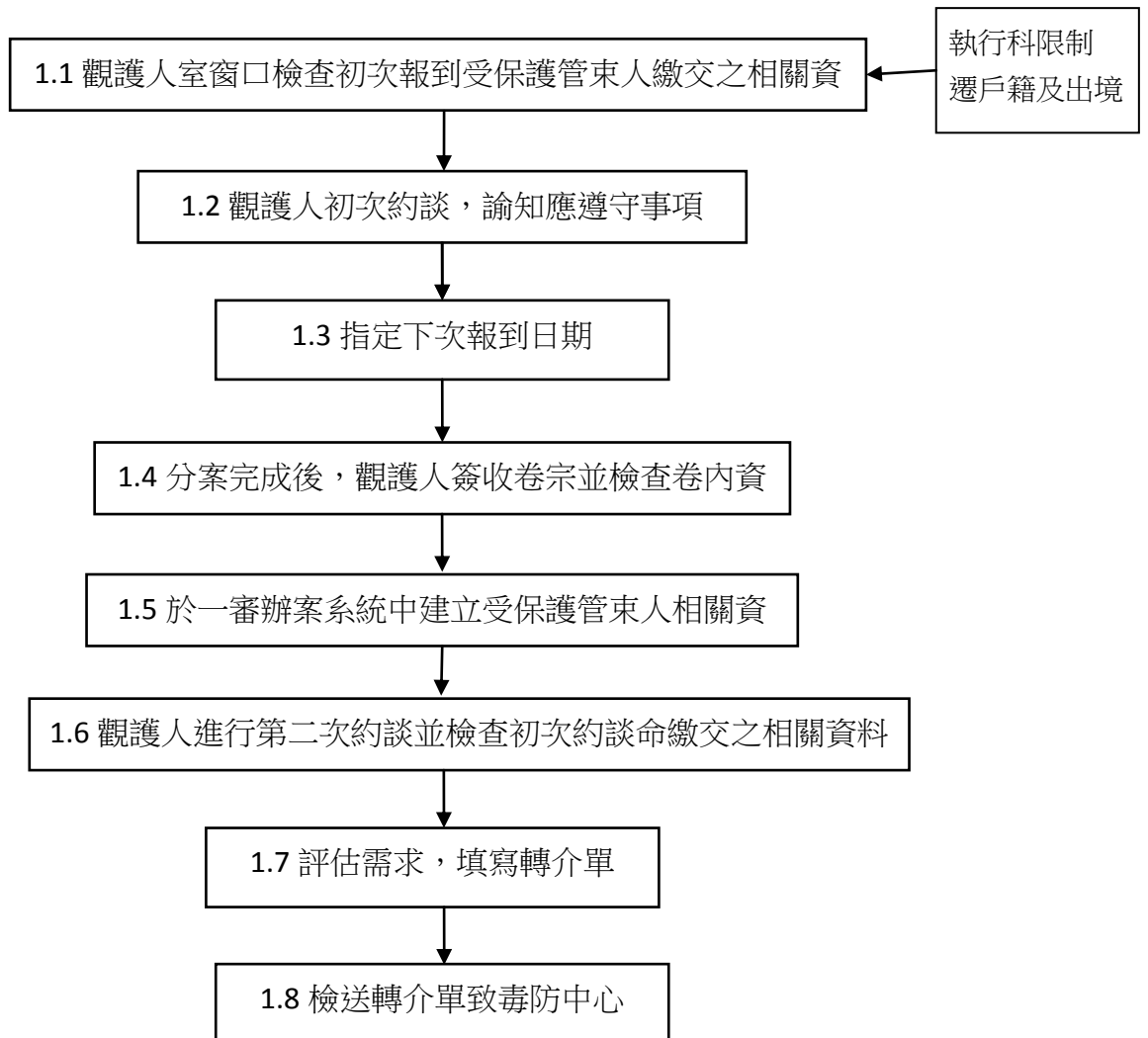


壹、防毒金三角執行案件作業流程總圖



貳、地方法院檢察署前置作業及轉介流程

一、地檢署前置作業及轉介流程圖



二、 地檢署前置作業及轉介流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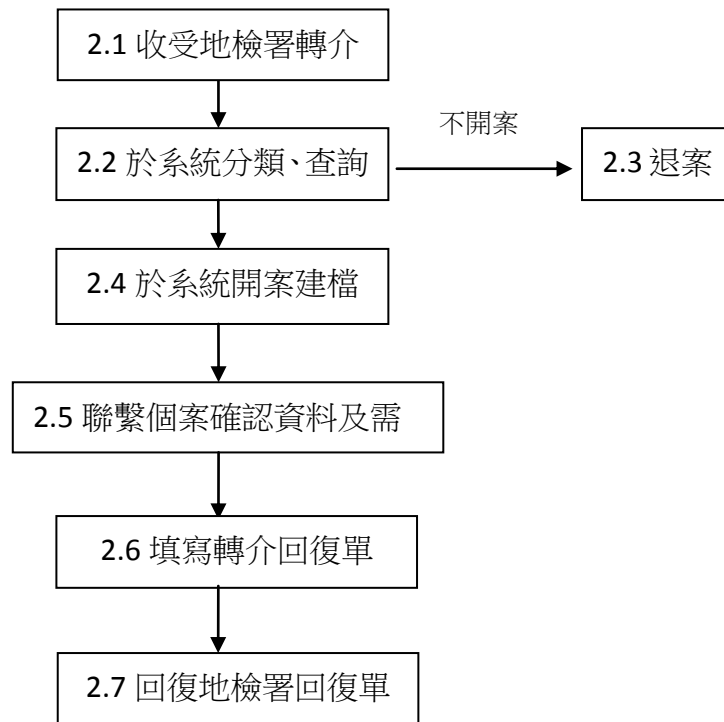
作業流程	說明	備註（法令或規定）
<p>1.1 窗口報到</p>	<p>一、 確認受保護管束人已先向執行科辦理報到，並製作報到筆錄；緩起訴被告已先向執行科繳交醫院收據或相關證明。</p> <p>二、 檢查繳交之資料，包括：出監證明（假釋案件）、刑事裁判書（緩刑案件）、檢察官執行保護管束命令書、緩起訴處分書等資料。</p> <p>三、 核對身分及戶籍管轄等資料是否正確。</p> <p>四、 保護管束期間：</p> <p>（一）假釋：假釋付保護管束者，以出獄日為起算日。保護管束期間應與假釋期間一致，不適用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5 條及第 76 條規定。另各監獄受刑人於獲准假釋後，如需留監繼續執行拘役或易服勞役，其保護管束應由執行監獄於該受刑人拘役或易服勞役期滿前逕行通知該管地檢署聲請裁定後辦理。</p> <p>（二）緩刑：緩刑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保護管束期間與緩刑期間一致；另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者，因犯罪在監執行期間，仍應算入緩刑期間。</p> <p>（三）以保護管束代替其他保安處分：以受保護管束人第一次向地檢署報到之日為始日。</p> <p>（四）停止強制工作付保護管束：停止執行強制工作，所餘期間為保護管束期間。</p> <p>（五）緩起訴：緩起訴期間，依檢察官裁定緩起訴處分書規定。</p>	<p>一、 刑罰執行手冊</p> <p>二、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觀護案件手冊</p>
<p>1.2 初次約談</p>	<p>一、 觀護人應將受保護管束人或緩起訴被告應遵守事項、限制異動及違反遵守事項所生之法律效果詳細告知，並令其填具切結書。</p> <p>二、 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之罪而付保護管束</p>	<p>一、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二、74 條之三。</p> <p>二、 毒品危害防制</p>

	<p>者及緩起訴被告，觀護人應告知有關定期驗尿及不定期驗尿等規定。</p> <p>三、觀護人應令受保護管束人簽具送達住址，並填寫「基本資料表」及相關必要之資料。</p>	條例第 25 條。
1.3 指定下次報到日期	<p>一、觀護人發給受保護管束人及緩起訴被告報到手冊，並填寫下次報到日期。</p> <p>二、命下次報到之日期及下次報到日應繳交「最近一個月拍攝之近身照片」、「國民身分證影本」、「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管區報到回執單」及其他必要之資料。</p>	
1.4 簽收卷宗	<p>一、觀護人於簽收卷宗後應檢查：</p> <p>(一)案卷冠字號是否正確(毒執護(助))</p> <p>(二)卷宗資料包括：指揮書/處分書、刑事裁定、在監相關資料、報到筆錄、醫院評估資料等。</p> <p>(三)確認指揮書執行期間、是否有刑後強制工作。</p> <p>二、如發現檢送之案卷或附件欠缺或有錯誤情事，應隨時與有關單位聯繫補正。</p> <p>三、案卷點清後，應就進行之文件，依收發日期之先後順序，由上而下依序附入，並裝訂成冊。</p> <p>四、觀護人對於有關保護管束之資料應妥為處理保管，並注意保密。但因受保護管束人牽連刑事案件，經司法或治安機關以書面之請求外，其餘之請求，均不予提供。</p>	
1.5 建立資料	<p>簽收案卷無誤後，於一審辦案系統中輸入受保護管束人或緩起訴被告戶籍地址、居住地址、連絡電話、連絡人、管區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p>	

<p>1.6 第二次約談 繳交相關資料</p>	<p>於指定第二次報到之期日，由觀護人進行約談，並收繳交之「最近一個月拍攝之近身照片」、「國民身分證影本」、「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管區報到回執單」及其他必要之資料。約談時應深入了解其身心、工作、家庭及社交狀況。</p>	
<p>1.7 評估及轉介</p>	<p>一、觀護人對於有戒毒需求者、毒癮愛滋案件，應切實掌握受保護管束人狀況，經常與受保護管束人及其家屬或親友保持聯繫，並就受保護管束人之家庭、工作、交友等情狀與需要，予以適當之輔導與協助，並得視受保護管束人之狀況及需要，儘速轉介相關機關(構)接受治療。</p> <p>二、轉介要件：</p> <p>(一)罪名：</p> <p>1、毒執護案件：</p> <p>(1) 本案為單純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者。</p> <p>(2) 本案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及其他併案者。</p> <p>2、緩起訴案件：本案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者。</p> <p>(二)期間：</p> <p>1、新收案件：</p> <p>(1) 毒執護案件：假釋、緩刑案件。</p> <p>(2) 緩起訴案件：第一次緩起訴案件。</p> <p>2、未結案件：</p> <p>(1) 毒執護案件：假釋、緩刑案件。</p> <p>(2) 緩起訴案件：若該案件有多件緩起訴處分，僅轉介一次。</p> <p>3、不予轉介：</p> <p>(1) 已執行保護管束期間超過 2 年之假釋案件。</p> <p>(2) 保護管束期間再犯判緩起訴處分者。</p> <p>(3) 第二次(含以上)再判緩起訴處分者。</p> <p>(4) 已確定撤銷，並為相關程序者。</p>	<p>一、法務部 96.03.21 法保決字第 0960008550 號函。</p> <p>二、法務部 101.05.24 法保字第 10105109430 號函</p>
<p>1.8 檢送轉介單 致毒防中心</p>	<p>於進行第二次約談後 7 日內填妥轉介單，並檢送予各該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p>	<p>法務部 101.05.24 法保字第 10105109430 號函</p>

參、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開案列管流程

三、毒防中心開案列管流程圖



四、毒防中心開案列管流程說明

作業流程	說明	備註（法令或規定）
2.1 收受轉介單	由毒防中心窗口收受地檢署轉介單。	
2.2 分類、查詢	依轉介單資料進行分類，並於「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案件管理系統」中查詢確認個案相關資料。	
2.3 退案	<p>一、對於不符合防毒金三角計畫範圍條件之個案，不進行開案，並於轉介單回復單上敘明理由回復地檢署。</p> <p>二、有以下情形者，不進行開案：</p> <p>（一）罪名：本案未有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者。</p> <p>（二）期間：本案自出監日起算，已完成 2 年列管期間者。</p>	
2.4 開案建檔	<p>一、假釋：</p> <p>（一）原則：依據系統更新之出監日期及列管期間設定，進行開案。</p> <p>（二）步驟：分案管理師>分案作業>保護管束開案作業，自出監日起算 2 年。</p> <p>二、緩刑：</p> <p>（一）有資料：</p> <p>1、現同時假釋中：分案管理師>分案作業>保護管束開案作業，自出監日起算 2 年。</p> <p>2、多年前曾出監，系統顯示為「保護管束-列管到期」者：此案號已結案，請重新到分案管理師>維護作業>自行求助登錄作業，自收案日起算 2 年。</p> <p>3、系統顯示為「失聯、移他縣市、再次入監-列管到期」者：此案號已結案，請重新到分案管理師>維護作業>自行求助登錄作業，自收案日起算 2 年。</p> <p>（二）無資料：分案管理師>維護作業>自行求助登錄作業，自收案日起算 2 年。</p> <p>三、緩起訴：</p> <p>（一）有資料：</p> <p>1、假釋中再犯：分案管理師>分案作業>保護管束開案作業，自出監日起算 2 年。</p> <p>2、多年前曾出監，系統顯示為「保護管束-列管到期」者：分案管理師>維護作業>自行求助登錄作業，自收案日起算 2 年。</p> <p>3、系統顯示為「失聯、移他縣市、再次入監-列管到期」者：分案管理師>維護作業>自行求助登錄作</p>	<p>一、已假釋超過 2 年：不開案、不建檔。</p> <p>二、7 月 1 日以前緩刑：分案管理師>維護作業>自行求助登錄作業，期間設至緩刑保護管束迄日，不超過 2 年。</p> <p>三、7 月 1 日以前緩起訴：分案管理師>維護作業>自行求助登錄作業，期間設到緩起訴期間迄日。</p>

	<p>業，自收案日起算 2 年。</p> <p>4、系統顯示為自行求助：以原案號收案日起算 2 年。</p> <p>(二)無資料：分案管理師>維護作業>自行求助登錄作業，自收案日起算 2 年。</p>	
<p>2.5 聯繫個案</p>	<p>一、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於收到本轉介單後 3 日內應聯繫個案，確認個案資料及需求。</p> <p>二、聯繫對象得包括個案系統相關人員，如：家屬、親友、監護人、村里長、管區員警、觀護人…等。</p> <p>三、聯繫方式得以電訪、家訪、或面談等執行之。</p>	<p>法務部</p> <p>98.04.30 法保決字第 0981000967 號、</p> <p>101.05.24 法保字第 10105109430 號</p>
<p>2.6 填寫回復單</p>	<p>一、未符合開案條件者：勾選 2、「條件不合」，並敘明：</p> <p>(一)本案未有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者。</p> <p>(二)本案自出監日起算，已完成 2 年列管期間者。</p> <p>二、符合開案條件者：</p> <p>(一)現由其他縣市毒防中心列管中：</p> <p>1、戶籍在本縣市，工作、住居地在本縣市：勾選 1、「其他」，敘明「擬請○○縣市移案回本縣市後，進行開案列管」。</p> <p>2、戶籍在本縣市，工作、住居地在他縣市：於 4、建議事項敘明「擬通知○○縣市毒防中心開案列管」。</p> <p>3、戶籍在他縣市，工作、住居地在本縣市：勾選 1、「其他」，敘明「擬請○○縣市開案後進行託管回本縣市，並為後續蹤輔導」。</p> <p>4、戶籍在他縣市，工作、住居地在他縣市：於 4、建議事項敘明「擬通知○○縣市毒防中心開案列管」。</p> <p>(二)現由本縣市毒防中心列管中：</p> <p>1、戶籍在本縣市，工作、住居地在本縣市：</p> <p>(1)假釋：勾選和觀護人勾選的評估需求相呼應的選項或其他和個案聯繫後個管師的評估建議，不拘。</p> <p>(2)緩刑：勾選和觀護人勾選的評估需求相呼應的選項或其他和個案聯繫後個管師的評估建議，不拘。</p> <p>(3)緩起訴(一級)：勾選「轉介參加替代療法，或直接安排參加替代療法」、「轉介參加團體治療，或直接安排參加團體治療」、其他和個案聯繫後個管師的評估建議，不拘。</p>	<p>一、有和地檢署有合辦團體或活動者，就可以直接勾選「施予毒品危害宣導」、「施予愛滋衛教宣導」、「轉介參加團體治療，或直接安排參加團體治療」等選項作回復。</p> <p>二、可複選勾選「資料建立，開案列管」。</p>

	<p>(4)緩起訴(二級):勾選「轉介醫療機構門診治療，或直接安排門診治療」、「轉介參加團體治療，或直接安排參加團體治療」、其他和個案聯繫後個管師的評估建議，不拘。</p> <p>2、戶籍在本縣市，工作、住居地在他縣市：勾選1、「其他」，敘明「擬於開案後託管○○縣市毒防中心為後續追蹤輔導」。</p> <p>3、戶籍在他縣市，工作、住居地在本縣市：勾選和觀護人勾選的評估需求相呼應的選項或其他和個案聯繫後個管師的評估建議，不拘。</p> <p>4、戶籍在他縣市，工作、住居地在他縣市：於4、建議事項敘明「擬移案○○縣市毒防中心開案列管」。</p>	<p>三、類型請參考(二)1、各項。</p>
<p>2.7 回復地檢署</p>	<p>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應於7日內將處理結果回復地檢署。</p>	<p>法務部 98.04.30 法保決字第 0981000967 號、 101.05.24 法保字第 10105109430 號</p>

肆、監督輔導案件執行內容

一、地檢署執行案件處遇措施程序說明

作業流程	說明	備註(法令或規定)
<p>3. 一般性處遇</p> <p>3.1 例行性約談、訪視</p>	<p>一、 約談：</p> <p>(一)觀護人每月至少約談或訪視受保護管束人一次，並視個案之需要，輔以電話查詢，運用榮譽觀護人就近輔導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加強輔導。訪視或約談時，應製作執行保護管束報告表。</p> <p>(二)執行保護管束者約談報告表應詳細紀錄完整之輔導過程、內容及成效，以適時修正輔導計畫，並落實保護管束功能。</p> <p>(三)受保護管束人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事項，每月應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執行保護管束者，發現受保護管束人之生活動態等事項有違常現象時，得增加受保護管束人每月之報告次數。</p> <p>(四)受保護管束人未於指定日期報到，觀護人應予告誡或命受保護管束人另於指定之日期報到。</p> <p>(五)約談時，觀護人(或其他執行保護管束者)應以真誠、關懷之態度，接納受保護管束人；如有必要應予告誡時，宜在諮商室(或其他適當場所)為之，以維護受保護管束人之自尊，並期能改過向善。</p> <p>(六)約談時，得輔以心理測驗、人格性向測驗、興趣測驗、精神狀況鑑定、再犯預測等工具，以協助受保護管束人自我了解、價值澄清、規劃生涯及預防其犯罪等。在心理測驗員未設置前，得囑託專業人員施以輔助測試。</p> <p>(七)約談時，應積極協助受保護管束人避免涉入高危險犯罪情境(例如出入不正當場所、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以預防其再犯。</p> <p>二、 訪視：</p>	<p>一、刑罰執行手冊</p> <p>二、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觀護案件手冊</p>

	<p>(一)就受保護管束人於約談時所陳述之事項，為必要之查證。</p> <p>(二)就住所及工作場所之人員、環境及相關事項，為觀察、訪談，並將相關事項詳實紀錄。在觀察、訪談時，應注意受保護管束人之隱私權。</p> <p>(三)訪視時，應注意觀察及訪談之技巧。</p> <p>(四)訪視時，得請求當地警察單位予以協助，以維安全。</p> <p>(五)訪視時，得商請轄區之榮譽觀護人協助訪視。</p> <p>(六)訪視受保護管束人之工作場所時，在不影響受保護管束人工作之情況下，得與職場人員聯繫，以瞭解其工作情形；並共同關懷與督促。</p> <p>(七)訪視時，得協助受保護管束人建立家庭支持系統，宣導預防犯罪，並與其家人保持密切聯繫。</p> <p>(八)訪視受保護管束人未遇時，得留下通知書，告知關懷之意，並請其與觀護人聯繫。</p> <p>(九)訪視時，發現受保護管束人有再犯罪之虞，觀護人應簽請檢察官處理或通知警察機關。</p> <p>(十)對於實際居住於外地之受保護管束人，觀護人得運用榮譽觀護人進行訪視或協助執行。必要時，觀護人得以出差方式跨轄區訪視。</p>	<p>法務部 94.05.17 法保決字第 0941000581 號函。</p>
<p>3.2 不定期訪視</p>	<p>觀護人對於受保護管束人，除施以定期約談或訪視，通盤瞭解其保護管束期間之狀況外，並應施以不定期、無預警之訪視，進行多方查證，俾掌握受保護管束人真實情形，採取具體之監督、輔導措施。</p>	<p>法務部 95.06.30 法保決字第 0951001693 號函。</p>
<p>3.3 加強電話查訪</p>	<p>觀護人應切實掌握受保護管束人狀況，經常與受保護管束人及其家屬或親友保持聯繫。</p>	
<p>3.4 定期/不定期採尿(毒品案件)</p>	<p>一、受採驗尿液對象：施用毒品罪之受保護管束人或依法得由警察機關採驗尿液之人員。</p> <p>二、定期採驗尿液期間：</p> <p>(一)單一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施用毒品罪，其定期採驗尿液期間為保護管束之期間。</p>	<p>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20、21、23、25 條。</p> <p>二、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第 8 點。</p>

	<p>(二) 犯毒品危害條例第 10 條之罪與他罪合併定執行刑之假釋付保護管束者，其定期採驗尿液期間為 1 年 6 個月。</p> <p>1、保護管束期間不滿 1 年 6 個月者，採驗尿液期間至保護管束期滿為止。</p> <p>2、保護管束期間超過 1 年 6 個月者，超過部分，執行保護管束者於必要時，仍得採驗尿液。</p> <p>(三) 採驗間隔期間：</p> <p>1、保護管束期間開始後前二個月內，每二週採驗一次。</p> <p>2、保護管束期間開始後第三個月至第五個月，每一個月採驗一次。</p> <p>3、所餘月份，每二個月採驗一次。</p> <p>三、隨時採驗尿液：應受尿液採驗人，於其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時，除依規定定期採驗外，得簽報執行檢察官許可之後，隨時採驗尿液。</p>	<p>三、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第 10 點。</p>
3.5 查詢前科資料	<p>觀護人應視受保護管束人之狀況，查詢前科資料，一般案件至少 3 個月查詢一次，若發現有再涉其他刑事案件，應報告執行檢察官並於一審辦案系統上註記，以確實掌握其再犯情形。</p>	<p>法務部 100.11.25 法保字第 10010034970 號函</p>
3.6 假日報到	<p>受保護管束人因報到需請假，影響其就業者，觀護人得視受保護管束人需求適時受理其假日報到。</p>	<p>法務部 99.11.26 法 保決字第 0991002646 號函。</p>
3.7 書面報到	<p>執行保護管束之期間，已達 6 個月以上而受保護管束人表現正常者，觀護人得依其情狀，准以書面報告代替親自報到。但每次准以書面報告之期間不得逾 3 個月。</p>	<p>法務部 77.08.30(77)法 保第 14571 號函。</p>
3.8 擬定分級分類處遇	<p>一、觀護人應於約談、訪視保護管束人後，參酌矯正機關提供之相關資料，於收案三個月內評估並實施分級分類處遇措施，依據其再犯危險性及社會危害性，分級為高、中、低度危險等級；除經分級顯為低再犯危險性之案件，得於每年定期檢討外，其餘案件應至少每</p>	<p>一、法務部 97.08.29 法保決字 第 0971001322 號 函。</p>

	<p>半年定期檢討一次，必要時仍應隨時調整監督及輔導策略。</p> <p>二、對於累犯、再犯、惡性重大或有犯罪習慣或假釋殘刑在十年以上之受保護管束人，為維護社會公安，對此特殊案件應採分類分級處遇措施並施行以複數之執行保護管束，強化監督與管理效果。</p> <p>三、針對保護管束期間5年以上之長刑期保護管束案件，觀護人應定期重新檢視保護管束之執行有無拘泥或僵化於既有輔導監督模式，致使受保護管束人產生敷衍、虛應之態度與行為，並應依受保護管束人生活情狀調整觀護處遇措施，以達保護管束防衛社會之目的。</p>	<p>二、法務部</p> <p>95.12.21 法保決字第 0951003382 號函、95.12.12 法矯字第 0950903878 號函。</p> <p>三、法務部</p> <p>95.11.14 法保字第 0951002899 號函。</p>
<p>4. 限制異動</p> <p>4.1 服兵役</p>	<p>一、受護管束人即將服役時，應向觀護人繳交徵集令影本，以確定其服役期間及服役單位。</p> <p>二、觀護人依受保護管束人徵集令影本簽請檢察官換發指揮書，並由執行科製作囑託公文函請各軍種司令部代為執行，並請該部隊依相關規定辦理定期採驗尿液(所需檢驗費用應由部隊檢據向囑託之地檢署申請核銷)，並將結果及執行保護管束情形函知原囑託執行之地檢署。</p> <p>三、觀護人對於囑託執行之保護管束案件不報結，於收到指揮書副本後，與執行保護管束有關之後續作業仍由觀護人辦理。</p> <p>四、觀護人每月回收執行保護管束報告表並鍵入一審辦案系統，另觀護人得定期或不定期通知服役中之受保護管束人向原執行觀護人報到並接受約談；又對有中、高再犯危險受保護管束人，觀護人得加強運用「聯繫回執單」與部隊長官保持聯繫。</p> <p>五、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屆滿前退伍者，應請受保護管束人回署接續保護管束之執行，並繳交退伍令影本，不再另行分案。</p>	<p>一、法務部</p> <p>83.12.16 〈83〉法保決字第 27380 號函。</p> <p>二、法務部</p> <p>96.02.13 法保字第 0961000530 號函。</p>

<p>4.2 聲請離開受保護管束地 10 日以上</p>	<p>一、受保護管束人應主動告知觀護人離開受保護管束地之目的與天數。</p> <p>二、觀護人應命受保護管束人以書面聲請，敘明離開期間、事由、地點與聯絡人。</p> <p>三、觀護人收受受保護管束人聲請書後，應參酌受保護管束人之具體情狀，簽注意見轉請檢察官審核，並將審核結果儘速以口頭或書面方式通知受保護管束人。</p>	<p>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項第 5 款。</p>
<p>4.3 聲請出國</p>	<p>一、受保護管束人執行保護管束已逾 6 個月，或其他特殊、必要性之事由，且受保護管束人遵守法定應遵守事項，受保護管束人得檢具相關資料聲請出國。</p> <p>二、觀護人應就其保護管束期間之表現及聲請出國之原因與所附相關證件之內容，簽註具體意見，檢具全卷轉請檢察官審核。</p> <p>三、原則上對受保護管束人出國之申請應從嚴審核並加以限制，不得於出國後藉故逾期不歸，否則即以不遵守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不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規定，得依同法條之 3 撤銷保護管束。</p> <p>四、檢察官核准出國後，應製正式公函，載明申請人之身分證字號、出國之地點、期間起、迄日，正本函知受保護管束人並副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總署。</p>	<p>一、法務部 75.05 (76) 法檢 (二) 字第 829 號函。</p> <p>二、法務部 96.04.13 法保決字第 0960011215 號函。</p>
<p>4.4 更改姓名</p>	<p>一、觀護人於受保護管束人告知變更姓名或由戶政機關通知後，應取得受保護管束人之戶口名簿影本與原本核對。</p> <p>二、觀護人核對變更姓名相關資料無訛後，儘速函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資料科、執行監獄等相關單位，並簽報換發指揮書，以利保護管束之執行。</p>	<p>一、法務部 93.04.30 法保字第 0931000595 號函。</p> <p>二、法務部 76.07.09 (76) 法保字第 7939 號函。</p>

<p>4.5 聲請遷移戶籍</p>	<p>一、 觀護人受理遷移戶籍聲請後，查證相關事實與前科資料，簽註具體意見後，轉請執行檢察官審核。</p> <p>二、 檢察官對受保護管束人之聲請為准駁時，應速以書面通知聲請人。</p> <p>三、 聲請人應於核准後 15 日內，持戶籍遷移核可書至遷入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遷移戶籍。於辦妥遷移手續後，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一份，並備妥戶口名簿原本，以供核對。</p> <p>四、 受保護管束人遷至他管地檢署轄區者：</p> <p>(一)觀護人確認受保護管束人遷入他管地檢署轄區後，應製作報到命令，並命受保護管束人自收到報到命令後 7 日內，持一份戶口名簿影本，連同報到命令至遷入地地檢署辦理報到手續。</p> <p>(二)觀護人應檢附受保護管束人之執行指揮書、最近 6 個月內之保護管束約談報告表、訪視表、判決書或假釋案件監獄資料及戶口名簿等相關資料影本，發函遷入地之該管地檢署。</p> <p>(三)受保護管束人未於期限內至遷入地之地檢署報到，遷入地之該管地檢署應檢卷退還原執行保護管束之地檢署依法辦理。如受保護管束人已向遷入地區之該管地檢署辦理報到手續，而嗣後未繼續報到，下落不明，或有違反其他應遵守事項之情形，則由遷入地之該管地檢署依法辦理。</p> <p>(四)觀護人應注意是否收受遷入地之該管地檢署執行保護管束指揮書，確認案件由遷入地之該管地檢署接續執行後辦理結案。</p>	<p>一、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9 條之 1。</p> <p>二、戶籍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6 款。</p> <p>三、法務部 80.05.03(80)法保字第 06465 號函。</p>
<p>4.6 死亡</p>	<p>一、 受保護管束人死亡時，觀護人應檢具死亡相關證明文件，報告執行檢察官。</p> <p>二、 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發文通知原執行監獄。</p>	<p>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9 條。</p>

<p>5. 加強性處遇</p> <p>5.1 評估是否列管核心</p>	<p>一、 針對中高再犯危險者、觸犯重大刑事案件之假釋出獄人，應由觀護人列為核心個案，及時採取密集觀護與複數監督之措施外，並應建立矯正、觀護與更生保護之網絡，運用各系統之人力與資源於受保護管束人之輔導，以利更生及復歸社會，達到全面預防再犯之目的。</p> <p>二、 假釋重大刑事案件（包含性侵、殺人、強盜、盜匪、擄人勒索、製造販賣運輸槍砲）及毒癮愛滋案件，於假釋後，前 2 個月應列管為核心個案。</p> <p>三、 前述案件經觀護人評估無列為核心個案必要者，得不列入。</p> <p>四、 保護管束期間再犯他案之受保護管束人，除遭羈押外，應列為核心個案。</p> <p>五、 對於核心案件列管及除管註記，除於一審辦案系統上註記外，並應列印紙本，送主任觀護人核閱。</p>	<p>一、 法務部</p> <p>95.03.29 法保決字第 0951000741 號函、94.11.29 法保決字第 0941001876 號函。</p> <p>二、 法務部</p> <p>97.08.29 法保決字第 0971001322 號函。</p> <p>三、 法務部</p> <p>100.11.25 法保字第 1001003497 號函。</p>
<p>5.2 增加報到次數</p>	<p>觀護人發現受保護管束人之生活動態等事項有違常現象時，得增加受保護管束人每月之報到次數。</p>	
<p>5.3 加強訪視</p>	<p>一、 觀護人得視受保護管束人之情形，囑託合適之榮譽觀護人協助就近前往訪視。</p> <p>二、 受囑託之榮譽觀護人，於有安全危害或治安顧慮之虞時，得請當地警察機關派員協助。</p>	<p>法務部 93.08.05 法保字第 0931001118 號函。</p>
<p>5.4 查詢科資料</p>	<p>觀護人應定期查詢執行案件有無再犯資料，核心案件應每月查詢，一般案件至少三個月查詢一次，若發現有再涉其他刑事案件，應報告執行檢察官並於一審辦案系統上註記之。</p>	<p>法務部 100.11.25 法保字第 10010034970 號函。</p>
<p>5.5 簽請強制到場或採尿（毒品案件）</p>	<p>一、 受保護管束人經觀護人通知於指定時間到場採驗尿液，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或到場而拒絕採驗尿液時，觀護人得報請檢察官許可，強制採驗。</p> <p>二、 需強制到場者，由警察機關協助執行之。</p> <p>三、 前述強制採驗尿液，必要時得將受保護管束人拘束於留置室內行之，但受保護管束人有正當理由，經觀護人同意者，得另定期日採驗。</p>	<p>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5 條、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施用毒品受保護管束人尿液採驗應行注意事項第 8 點。</p>

<p>6. 違規再犯</p> <p>6.1 報告檢察官</p>	<p>觀護人發現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違反法定應遵守事項之一，應報告檢察官，檢察官如認為情節重大者，觀護人應於 3 個月內依相關規定踐行法定程序。</p>	<p>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3。</p>
<p>6.2 採尿違規</p>	<p>觀護人對於受保護管束人尿液檢體呈陽性反應或受保護管束人採尿過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簽請檢察官處理：</p> <p>(一) 當場逃逸。</p> <p>(二) 以尿液調換。</p> <p>(三) 在尿液中摻雜其他物質。</p> <p>(四) 利用他人尿液代驗。</p> <p>(五) 教唆他人頂替。</p> <p>(六) 偽造或盜用他人印章、署押。</p> <p>(七) 以其他方式意圖影響檢驗結果者。</p>	<p>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施用毒品受保護管束人尿液採驗應行注意事項第 11 點。</p>
<p>6.3 發函告誡</p>	<p>一、受保護管束人未於指定日期報到或未完成採尿程序，觀護人應予告誡或命受保護管束人另於指定之日期報到並完成採尿程序。</p> <p>二、告誡函上需載明未報到日期及通知下次應報到日期，且應注意合法送達之時效。</p>	<p>法務部 76.05.20 (76) 法保司字第 065 號函、</p> <p>100.11.25 法保字第 1001003497 號函。</p>
<p>6.4 再犯處理</p>	<p>一、受保護管束人於保護管束期間有再犯罪或逃匿之事實，觀護人應即簽報檢察官，並於一審辦案系統註記之。</p> <p>二、應採尿之受保護管束人因他案羈押或在監執行者，觀護人得囑託該機關代執行採驗尿液或保護管束事宜：</p> <p>(一) 因另案在監服刑：囑託監獄代執行。</p> <p>(二) 因他案於軍事看守所羈押或軍事監獄執行中：函請國防部協助執行其保護管束事宜。</p> <p>三、受保護管束人疑似因施用毒品而未依規定報到、接受尿液檢驗，或因施用毒品經裁定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其保護管束期間可能於前述處分執行完畢前屆滿者，得先行轉介受保護管束人參加美沙酮替代療法或其他戒癮治療，並配合其戒癮治療之程度，審酌是否通知</p>	<p>一、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9 條、第 74 條之 2 及第 74 條之 3。</p> <p>二、法務部 88.11.16 法 88 檢字第 041860 號函、</p> <p>88.12.27 法檢字第 047214 號函、國防部軍法局 88.11.26 則創字第 4504 號函。</p> <p>三、法務部 97.03.21 法保決字</p>

	<p>監獄報請撤銷假釋，觀護人對受保護管束人為上開處置時，可記載於輔導紀要表或留存相關卷証資料，以供參考。</p> <p>四、追蹤偵查審理進度：</p> <p>(三)發函索起訴書或判決書並副知監獄。</p> <p>(四)依據相關資料確認受保護管束人起訴與否、起訴後之判決結果。</p> <p>五、受保護管束人再犯毒品案件之處理機制如下：</p> <p>(一)受保護管束人已直接進入醫療戒癮體系，再發覺其施用毒害，觀護人得簽請檢察官暫緩報撤，持續戒癮治療。</p> <p>(二)受保護管束人施用毒品為一犯，經送觀察勒戒處分，無施用傾向者，觀護人得簽請檢察官暫緩報撤；有繼續施用傾向經送強制戒治處分者，出所後若願意配合戒癮醫療，亦得暫緩報撤。</p> <p>(三)受保護管束人施用毒品為二犯以上，經緩起訴處分者，先不報請撤銷；經起訴者，則俟判決確定後再行報撤。</p> <p>(四)以上若受保護管束人另涉其他犯罪或有未報到等違反保護管束規則之情形，觀護人仍應簽請檢察官報請撤銷假釋。</p> <p>(五)經發現施用毒品之受保護管束人未經撤銷假釋者，應列為核心個案，每月定期約談或訪視2次以上，並加強採驗尿液。</p> <p>六、假釋中另受刑之執行、羈押或其他依法拘束人身自由之期間，不算入假釋期內。觀護人應簽請檢察官換發執行保護管束指揮書，重新計算起迄期間。但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確定前曾受之羈押或其他依法拘束人身自由之期間，不在此限。</p>	<p>第 0971000469 號 函、97.01.16 法保字第 0971000113 號函。</p> <p>四、法務部 100.11.25 法保字第 10010034970 號函。</p> <p>五、法務部 96.11.23 法保字第 0961002754 號函。</p> <p>六、刑法第 79 條第 2 項。</p>
--	--	--

<p>7. 撤銷程序</p> <p>7.1 函請協尋</p>	<p>對於受保護管束人行蹤不明時之協尋方式，觀護人應視個案狀況調整，極盡調查通知之能事，包含落實訪視、就卷內個案及其他親友之電話紀錄儘量聯繫通知，並可運用網路查詢系統查詢受保護管束人出入境紀錄。協尋個案之各項作為，應於報請撤銷之公文內敘明，以茲明確。</p>	<p>法務部 96.11.23 法保字第 0961002754 號函。</p>
<p>7.2 相對撤銷</p>	<p>一、受保護管束人未依規定於訂定之日期前往管轄地方法院檢察署報到，觀護人應經訪視、查尋、通知、告誡、函催、聯繫警察、戶政機關、並請監獄協尋，均無效果後，始得為撤銷處分之相關作業。</p> <p>二、假釋期間涉嫌再犯業經起訴但尚未判決確定前，未保持善良品行且情節重大之參考認定標準如下，得撤銷其假釋：</p> <p>(一) 依受保護管束人所承認之犯罪事實（承認與否不應侷限於起訴書、簡易判決書之記載）。</p> <p>(二) 受保護管束人雖否認犯罪，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以上者，得視個案情形決定是否撤銷其假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司法警察以現行犯逮捕，依其逮捕之事證，足認其未保持善良品行。 2、依偵查或鑑定資料(如DNA、血液、指紋或筆跡鑑定)，查得受保護管束人有犯罪之事證。 3、依證人或同案被告之陳述，足認受保護管束人未保持善良品行。(請併予考量其陳述是否有涉及「偽證」之情形)。 4、依檢警之監聽記錄，顯示受保護管束人參與犯罪。 <p>(三) 與前案共犯、本案共犯或素行不良之人(曾有刑罰或保安處分前科者)往還(例如前案、本案共犯或素行不良之人為受保護管束人再涉案件之同案被告)。</p> <p>(四) 施用毒品，尿液檢驗呈陽性反應，依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係二犯，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或提起公訴者。</p> <p>三、其他未保持善良品行且情節重大之參考認定標準：</p>	<p>一、法務部 82.02.04 (82) 法保第 02545 號函。</p> <p>二、法務部 95.04.19 法保字第 0951001794 號書函。</p>

	<p>(一) 保護管束期間內再犯罪，經法院判處拘役或罰金達2次以上。</p> <p>(二) 保護管束期間內再犯罪，經法院判處拘役或罰金，嗣後復涉其他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p> <p>(三) 保護管束期間內再涉犯與本案相同之犯罪類型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p> <p>四、 本案為罪刑較輕之罪，保護管束期間內再涉犯較重大（如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 1 之罪）之刑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p> <p>五、 緩刑期間，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p> <p>(一) 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p> <p>(二) 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p> <p>(三) 緩刑期內因過失更犯罪，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p> <p>(四) 違反第 74 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p> <p>六、 緩起訴期間，被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撤銷原處分，繼續偵查或起訴：</p> <p>(一) 於期間內故意更犯有期徒刑以上刑之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p> <p>(二) 緩起訴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起訴期間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p> <p>(三) 違背第 253 條之一第一項各款之應遵守或履行事項者。</p>	<p>三、刑法第 75 條</p> <p>四、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3 第一項。</p>
<p>7.3 絕對撤銷</p>	<p>一、 假釋案件：假釋中之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因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於判決確</p>	<p>一、 刑法第 75、78 條。法務部 88 法保</p>

	<p>定後 6 個月以內，觀護人應檢具判決書及確定證明等資料報告檢察官，通知原執行監獄報請撤銷假釋，但假釋期滿逾 3 年者，不在此限。</p> <p>二、對於假釋中受保護管束人因故意再犯罪，其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一部分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雖其他部分尚在審理中，觀護人應即請撤銷假釋。</p> <p>三、緩刑案件：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撤銷其宣告：</p> <p>（一）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六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p> <p>（二）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六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p> <p>（三）前項撤銷之聲請，於判決確定後六月以內為之。</p>	<p>字第 001583 號函，90.09.11（90）法矯決第 000609 號函。</p> <p>二、法務部 95.11.14 法保字第 0951002899 號函。</p> <p>三、刑法第 75 條</p>
<p>7.4 報撤程序</p>	<p>一、陳述意見之程序：</p> <p>（一）陳述意見通知書格式：應以書面記載法定事項通知相對人，包括違反法定應遵守事項之原因事實、法條依據、提出陳述之期限，及不提出之效果等。</p> <p>（二）通知陳述意見文書之送達：</p> <p>1、觀護人製作送達證書時，應註明送達人、陳述意見通知書、文號送達處所，觀護人自行送達時，應填載送達之時間，並請收領郵件之人員簽章。</p> <p>2、由郵政機關送達者，應為掛號，並附送達證書，為判斷文書送達是否合法，影印之送達證書應清晰。</p> <p>（三）得不予受保護管束人陳述意見機會之情形：</p> <p>1、受保護管束人再犯罪（刑法第 93 條第 3 項）或違反其他應遵守事項之一且情節重大者，保護管束期間即將屆滿，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2 款（情況急迫，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違背公益者。）或第 3 款（受法定期間之限制，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不能遵循者。）</p>	<p>一、法務部 90.09.11（90）法矯決字第 000609 號函。</p>

	<p>2、受保護管束人施用毒品，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p> <p>二、緩刑案件： 觀護人應檢具相關資料送執行科分「執聲」字案，由受保護管束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管法院裁定之。</p> <p>三、緩起訴案件： 觀護人應檢具全卷，簽請交由原偵查股檢察官辦理撤銷緩起訴處分(撤緩)。</p> <p>四、假釋案件： (一)共同應備文件： 1、該案個人戶籍資料：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等。 2、執行指揮書。 3、執行科報到筆錄。</p> <p>(二)絕對撤銷： 1、起訴書(簡易處刑書)、判決(簡易判決)。 2、判決確定日期。</p> <p>(三)相對撤銷： 1、警方移送書或檢察官起訴書、檢察官聲請觀察勒戒書、法院裁定觀察勒戒書、檢察官聲請強制戒治書、法院裁定強制戒治書及強制戒治指揮執行書。 2、若逃匿則需通緝書。 3、是否接受替代療法之資料。 4、陳述意見書(無陳述意見案件免附)。 5、其他撤銷相關佐證資料。</p>	<p>二、刑事訴訟法第476條。</p> <p>三、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4點。</p>
--	---	---

二、毒防中心執行案件處遇措施程序說明

作業流程	說明	備註（法令或規定）
8. 一般性處遇	一、電話訪問：請參考 3.3 二、家庭訪問：請參考 3.1 二、及 3.2 三、見面會談：請參考 3.1 一、 四、尿液抽驗：請參考 7.1	
9. 轉介服務組	<p>一、應辦事項</p> <p>依「法務部推動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業務工作計畫」之任務分組與分工，毒品成癮治療轉介服務業務由中心轉介服務組負責，執行下列相關任務：</p> <p>(一)辦理轉介衛生署所指定醫療機構門診提供心理諮詢、愛滋病的篩檢、治療，或民間公益、宗教戒毒團體戒癮治療。</p> <p>(二)建立轉介戒癮治療處理流程及戒癮者檔案。</p> <p>(三)辦理毒品防制及戒癮狀況分析與統計。</p> <p>(四)協調及獎勵民間成立戒毒輔導中心。</p> <p>(五)其他轉介服務事項。</p> <p>二、配合辦理事項</p> <p>由衛生局、社會局整合各戒毒醫療院所、民間公益或宗教戒毒團體提供施用毒品者戒癮服務，並辦理後續追蹤輔導。</p> <p>(一)辦理轉介至衛生署指定醫療機構門診提供心理諮詢、愛滋病篩檢、治療、或民間公益、宗教戒毒團體戒毒。</p> <p>1、申請人：司法警察、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更生保護會、觀護人、觀護志工、施用毒品者及其家屬等。</p> <p>2、轉介處所：醫療院所、民間公益或宗教戒毒團體。</p> <p>3、轉介項目：身、心癮戒治醫療及收容、減害計畫、愛滋病篩檢。</p> <p>(二)出監所毒品犯之管理與追蹤輔導：</p> <p>1、建置出監所、緩刑或主動求助毒品犯之個案管理資</p>	法務部 98.04.30 法保決字第 0981000967 號函

料，並予追蹤輔導。

- 2、對接受醫療或收容補助之施用毒品者，應提供後續轉介服務(如就業、就學等)，並得依法接受尿液檢驗，以避免再次施用毒品。

三、更生受保護人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轉介輔導

(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公共職業訓練機構應辦事項：

- 1、將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公共職業訓練機構之地址、聯絡電話及專責窗口人員等相關資料，提供矯正機關、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室、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及更生保護團體運用。
- 2、掌握轄區內矯正機關、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室、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及更生保護團體等相關單位資源，並建立各該聯繫單位之對應窗口，以建構更生保護之服務網絡。
- 3、建立轄區內有意願僱用更生受保護人之雇主名冊。
- 4、結合矯正機關及更生保護團體等單位，針對即將出獄之更生受保護人於矯正機關內辦理相關講座，以協助就業準備、返回職場及增進就業適應能力。
- 5、指定個案就業服務員負責轉介個案之處理。
- 6、針對矯正機關、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室、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及更生保護團體轉介之個案，於3個工作天內與個案連繫及安排個案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晤談。如於1週內以電話聯繫個案3次未到或行蹤不明無法聯繫者，應儘速通知原轉介單位。
- 7、經接案評估如有必要，續以安排參加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個案管理就業服務(含提供選擇職業、轉業或職業訓練之資訊與服務、就業促進研習活動或協助工作適應之專業服務)，並辦理後續追蹤輔導，同時將該案處理情形定期回復原轉介單位。
- 8、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更生受保護人參加公共職業訓

練機構辦理之職業訓練，該職業訓練機構應於結訓後，輔導就業；如未能輔導就業，應轉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續予協助。

- 9、經評估個案如似有精神疾病或須長期安置者，應通知原轉介單位，建議轉介至醫療或社會福利機構予以協助。
- 10、針對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就業之更生受保護人，加強與雇主連繫，以追蹤受保護人職場適應情形，如經雇主反映有就業適應困難者，應提供更生受保護人就業促進研習活動或協助工作適應等相關服務，以協助就業適應。
- 11、結合轄區內矯正機關、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室、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及更生保護團體等單位，針對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就業之更生受保護人提供支持性、成長性之輔導措施，以強化社會支持網絡，以協助穩定就業。

(二)矯正機關、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室、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及更生保護團體配合事項：

- 1、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室、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及更生保護團體於輔導更生受保護人期間，應視其就業需求，轉介更生受保護人居住地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就業或職業訓練服務。
- 2、更生保護團體於辦理入矯正機關輔導活動時，得結合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入矯正機關辦理，以宣導就業訊息。
- 3、於更生受保護人出獄前，通知有就業意願及工作能力之更生受保護人得前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尋求協助。
- 4、矯正機關、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室、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及更生保護團體等相關單位在轉介更生受保護人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時，應事先確認個案具有就業意願及工作能力，同時提供就業服務轉介單等以進行轉介服務。就業服務轉介單內容包括轉介單位資料（單位名稱、聯絡人、電話及傳真、地址、單位屬性、轉介日期）

	<p>及個案資料(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性別、聯絡地址、電話、婚姻狀況、教育程度、工作經驗、已接受服務項目、服務需求(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創業協助)、就業需求(希望工作項目、希望工作地點、希望待遇、希望工作時間、基本技能))等。</p> <p>5、原轉介單位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輔導個案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期間，應與個案持續保持聯繫並續予輔導。</p> <p>(三)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每個月應將執行情形，於次月10日前函送本會職業訓練局彙辦。</p> <p>(四)個案處理過程中，轉介單位、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公共職業訓練機構應遵守個案資料保密原則。</p>	
<p>10. 保護扶助組</p>	<p>一、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師於接獲轉介單位(含轉介機關及民眾主動求助)通報，評估個案狀況後如需保護扶助組介入服務時，由個案管理師於3個工作天內填寫「個案基本資料及追蹤輔導紀錄表」，將個案轉介到縣(市)社會處(局)，並填載轉介追蹤輔導回復單分別於7個工作天內及5個工作天內回復轉介機關及民眾。</p> <p>二、縣(市)社會處(局)接案後，應於2個工作天內評估藥毒癮者及其家庭之個別需求，針對不同對象提供處遇服務，並依個案處遇計畫派案至居住所在地之福利服務中心(如高風險關懷服務方案、社會福利中心、單親家庭及外籍配偶服務中心、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中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制中心等)進行後續協助，並登錄個案清冊。</p> <p>三、受案之各福利服務中心應於5個工作天內由社工員完成家庭訪視評估工作，對可聯繫之個案及無法聯繫之個案分別處置之，並將轉介回復單傳真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p> <p>(一)可聯繫之個案：應即進行實地訪視，評估可開案後，</p>	<p>法務部</p> <p>98.04.30 法保決字第0981000967號函</p>

依個案需求進行家庭處遇及資源連結，協助個案及其家庭提供相關社會福利扶助，並應按月撰寫個案追蹤輔導紀錄單及毒品個案服務統計表回復社會處（局）窗口，再轉報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至結案為止。

(二)於不同時段聯繫3次及進行家訪而無法聯繫之個案：應留下聯繫電話、地址及可申請福利措施，3個工作天後倘個案仍未主動聯繫者，暫不開案，於不開案原因紀錄為「失聯」，並回復社會處（局）窗口，再轉報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三、結合性處遇措施程序說明

作業流程	說明	備註（法令或規定）
<p>11. <u>結合性處遇</u></p> <p>11.1 囑託榮譽觀護人/適當之人</p>	<p>一、保護管束案件，得依受保護管束人之情狀，囑託榮譽觀護人或適當之人協助執行。</p> <p>二、交由榮譽觀護人/適當之人協助執行時，應參酌具體個案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背景後為之。</p> <p>三、觀護人於函請榮譽觀護人/適當之人囑託執行受囑託案件時，應告知榮譽觀護人/適當之人妥為保管受囑託案件相關資料，嚴守業務上之秘密，並於受囑託案件期滿日後，檢還上述資料回署，以落實保密原則。應檢送以下資料：</p> <p>（一）受囑託案件之檢察官執行保護管束指揮書影本。</p> <p>（二）受囑託案件之基本資料表影本。</p> <p>（三）觀護人最近一次約談表或訪視表影本。</p> <p>（四）執行保護管束情況報告表。</p> <p>四、觀護人應告知榮譽觀護人/適當之人須按月執行受囑託案件，並填寫執行保護管束情況報告表回報檢察機關。</p> <p>五、觀護人應確實於一審辦案系統中填載、登錄榮譽觀護人執行報告情形及服務時數。</p> <p>六、觀護人應掌握榮譽觀護人/適當之人與受保護管束人間輔導關係之穩定性與一貫性，審核其回報報表之約談或訪視受囑託案件內容，並於榮譽觀護人執行受囑託案件有以下情況時，適時給予指導、協助及必要之處理。</p>	<p>一、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1 項。</p> <p>二、法務部 94.05.17 法保決字第 094000581 號函。</p>
<p>11.2 縣市警察局</p>	<p>對於危害社會治安案件之受保護管束人，可結合警察機關、榮譽觀護人或受保護管束人家屬等施行複數監督以建構社區監控及輔導網絡。</p>	<p>法務部 93.08.05 法保字第 0931001118 號函、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p>
<p>11.3 更生保護會</p>	<p>觀護人如認受保護管束人需要更生輔導時，得依其情狀，轉介至更生保護會，如安置中途之家，輔導就業、就學、就醫、</p>	<p>更生保護法第 11 條。</p>

	就養等各項輔導。	
11.4 戒癮機關（構）	<p>觀護人對於有戒毒需求者、毒癮愛滋案件，應切實掌握受保護管束人狀況，經常與受保護管束人及其家屬或親友保持聯繫，並就受保護管束人之家庭、工作、交友等情狀與需要，予以適當之輔導與協助，並得視受保護管束人之狀況及需要，儘速轉介相關機關（構）接受治療。</p>	<p>法務部 96.03.21 法保決字第 0960008550 號函。</p>
11.5 衛生局	<p>受保護管束人如罹患精神病、精神官能症、酒癮、藥癮及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精神疾病，得依精神衛生法第十四條規定指定保護人，並依同法相關規定為強制治療或住院；所需醫療費用依同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辦理。</p>	<p>精神衛生法第 20 條第 5 項、法務部 100.05.04 法保決字第 1001001403 號函。</p>
11.6 社會處	<p>一、生活扶助、輔導就醫、急難救助：受保護管束人如為低收入或遭受急難或災患者，得視其情況，依社會救助法向院轄市之社會局或縣（市）政府申請生活扶助、醫療輔助、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p> <p>二、老人安養：受保護管束人如年滿 65 歲以上，因無人扶養，致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者，得依老人福利法第 27 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予以適當之安置。</p> <p>三、輔導就醫、就學、就業及其他服務：受保護管束人如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等級之障礙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得依該法之規定，協助其醫療復健、就學、就業及其他福利服務。</p>	<p>一、社會救助法第 10 條。</p> <p>二、老人福利法第 12、13 條。</p> <p>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7 條</p>
11.7 就業服務站	<p>觀護人應確實掌握受保護管束人狀況，經常與受保護管束人及其家屬或親友保持連繫，並就受保護管束人之家庭、工作、交友等情狀與需要，予以適當之輔導及協助。</p>	

伍、結案程序說明

作業流程	說明	備註(法令或規定)
12.1 失聯	請台北市毒防中心協助填寫	
12.2 死亡	請桃園縣毒防中心協助填寫	
12.3 期滿	請台中市毒防中心協助填寫	
12.4 入監	請高雄市毒防中心協助填寫	